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針對全資附屬公司新選的維爾京群島清盤申請聆訊延期及申請人替換 及離岸重組的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公佈」)，有關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Select Global Limited 新選環球有限公司 (「新選」) 提出的清盤申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有關簽立及啟動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針對新選的清盤申請之更新資料

誠如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公佈所披露，於維爾京群島法院舉行的清盤申請及新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連同清盤申請統稱「維爾京群島申請」) 的聆訊延期至不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已與本公司協商並達成重組支持協議的 Ad Hoc Group 成員之一 (「替代申請人」) (該 Ad Hoc Group 成員亦是重組支持協議下的初始同意債權人之一) 向維爾京群島法院提交申請，尋求 (其中包括) 取代受託人成為清盤申請的申請人 (「替代申請」) 及將維爾京群島申請的聆訊延期至不早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計 12 周屆滿當日。

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於維爾京群島法院舉行的維爾京群島申請的聆訊中，提出清盤申請的受託人尋求撤銷該清盤申請；替代申請人尋求取代受託人成為清盤申請的申請人；新選尋求將維爾京群島申請延期至不早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計 12 周

屆滿當日，以便重組取得更多支持，且該延期獲得替代申請人支持。

經考慮各方陳詞後，維爾京群島法院於若干條件下批准替代申請，並頒令將維爾京群島申請的聆訊延期至不早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計 12 周屆滿當日。由於維爾京群島法院休庭，預期延期聆訊日期將不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Ad Hoc Group（包括替代申請人）繼續全力支持重組支持協議下進行的重組。Ad Hoc Group 擬與本公司及新選合作，以確保重組工作於下次維爾京群島申請聆訊前能取得良好進展。

2 重組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誠摯提醒所有現有債務持有人及貸款人，重組支持協議仍然開放可供加入，並鼓勵所有尚未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仔細審閱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的條款，並盡快加入。

持有現有債務的債權人可透過交易網站 (<https://portal.sodali.com/roadking>) 向資訊代理提交有效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函以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當中須載明其所有現有債務的持有金額。資訊代理亦會回答與此程序有關的任何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公佈第 3 節所列聯絡詳情。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於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現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仍可享有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於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後但於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現為(i)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及(ii)召開聆訊前一(1)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可合資格收取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為免生疑，已有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就同一筆受限制債務，可收取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或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惟不可兩者兼收。

3 聯絡詳情

3.1 資訊代理

Sodali & Co Ltd 作為資訊代理將負責（其中包括）接收及處理加入函、轉讓通知及監督同意債權人持有現有債務的證據。

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資訊代理：

交易網站：<https://portal.sodali.com/roadking>

電話：+852 2632 9740（香港）或+44 20 3148 9775（倫敦）

電郵：roadking@investor.sodali.com

3.2 索取資料

如欲索取有關重組的任何資料，可直接聯絡本公司或 Ad Hoc Group 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各自詳情如下：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14 樓

電郵：project_falcon@alvarezandmarsal.com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重組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 11 樓

電郵：dlrki@linklaters.com

PJT Partners (HK) Limited（作為 Ad Hoc Group 的財務顧問）

地址：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09-11 室

電話：+852 3427 6100

電郵：PJT_RoadKing@pjtpartners.com

凱易律師事務所（作為 Ad Hoc Group 的法律顧問）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26 樓

電話：+852 3761 9127

電郵：Project_Crown@kirkland.com

4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維爾京群島申請及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i)謹此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切勿僅倚賴本公佈或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所發佈的任何其他公佈所載資料；及(ii)謹此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考慮有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